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易字第9號

原告 林煜棠即富民當舖

被告 吳婕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29號），本院於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民國（下同）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曾為一路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路通公司）負責人邱莉雯之養女，並擔任該公司助理，且基於業務需要得管領、使用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詎其因需錢孔急，於110年11月10日至原告所經營之富民當舖借款應急，並交付一路通公司大小章、邱莉雯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甲車行車執照予原告，用以表彰邱莉雯已同意將車輛質當，並偽簽「邱莉雯」之署名及按捺指印而偽造「邱莉雯」開立本票作為擔保，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出借25萬元。被告又接續於同月11日、同年12月12日及111年1月10日至富民當舖向原告借款5萬元、40萬元、15萬元，並均同前般偽造「邱莉雯」之署名並按捺指印而開立擔保本票。嗣因被告無力還款，原告於111年5月22日辦理流當而將甲車過戶登記予富民當舖，經一路通公司報警處理，原告始悉上情而受有損害。經扣除出售被告另為質當而流當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所得款25萬元後，原告尚受有6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提

01 起本件訴訟，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
02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3 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陳述則以：質當之乙
05 車車況良好，可折抵之價值不可能僅為25萬元等語，資為抗
06 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0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偽造邱莉雯名義之
11 前開擔保本票向伊借款，致伊陷於錯誤而陸續借予被告25萬
12 元、5萬元、40萬元、15萬元而受有損害等情，已提出本
13 票、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起訴書為證
14 (附民卷第17至37頁)，而被告因上情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等
15 案件，已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且經本
16 院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有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69號刑事
17 判決可稽(本院卷第9至11頁)，被告於此亦不爭執，堪信
18 原告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既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
19 於原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
20 損害，洵屬有據。

21 (二)被告固以其前質當之乙車車況良好，可折抵之價值應超過25
22 萬元云云，惟乙車已經原告於113年3月11日以25萬元出售予
23 訴外人林宏昌，有汽車買賣合約書可稽(本院卷第37頁)，
24 而被告於該車時價應為若干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不請求調
25 查該車車價，所辯尚難採信。則原告以受詐之85萬元抵扣售
26 車之25萬元，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為有理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60萬
28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
29 15日起(附民卷第4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5 民事第一庭

06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07 法 官 劉傑民

08 法 官 謝雨真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楊茱宜